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6號

原告 張安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敏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游語涵